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80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華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51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15,343 元	利息	115,343元	114年1 1月14 日	起訴前 1日即1 15年1 月19日	(67/365)	14.9 9%	3,173.77 元
							3,173.77

(續上頁)

01

		元
合計		118,517 元